

C. 教會體制的形式(934)

在教會歷史上曾產生了監督制、長老制與會眾制，見書上細節與圖解。

主教制(935)：

長老制(937)：

會眾制(940)：

我認為：以牧師/長老為領導組合的會眾制，仍是最佳的選擇：權力制衡、向神負責、事奉衝力、背道隔離(不致於一個宗派一起倒!)。

D. 女性可否擔任教會的職員(950)

林前11.2-16 (尤其是7b, 女人是男人的榮耀), 14.34-36 (在家中間自己的丈夫), 提前2.11-14 (訴諸創造次序, 女人不擔任教導服事) - 這三段經文在婦解運動之今日是十分爭議性的。

新約關於女人的順服有兩類經文：一類是妻子在家庭中要順服丈夫；另一類即上述的，姊妹在教會(屬靈的家庭)中要順服弟兄。能接受前者，為什麼不能接受後者？

一旦確定了神在兩性中所設立的角色，這個問題就迎刃而解了。女性不宜擔任長老/牧師/監督等職份。(950-959)

第四十八章 神在教會內施恩之法

在教會生活裡有什麼不同的活動，

是神用來施恩給我們的？

若我們不介入地方性的教會，我們會失去什麼？(962)

徒2.41-42。Timothy Dwight, 主我愛你國度(*I Love Thy Kingdom, Lord*. 1800.)

A. 有多少的施恩之法？(963)

較古典的神學家以為只有神的道(讀經或聽道等)與聖禮(洗禮與主餐)兩類，不過，後來慢慢有加。此處列出11項。

B. 逐項討論(965)

聽道、洗禮、主餐、禱告、崇拜、教會紀律、施予、靈恩(屬靈的恩賜)、團契、傳福音、勸慰(包括people ministry、抹油、按手等)，以及洗腳(?)。

C. 結論(976)

施恩之法只是「方法」，我們當渴望聖靈真的藉之施恩。我們不要忽略「聚會」(教會的團契交通，來10.25)，期盼神在其中賜福！。這些施恩之法應當使我們大大欣賞身為基督的身體 - 教會 - 之成員，驚人的特權。

弗4.11-16 (各盡其職...在愛中建立自己)，彼前4.7-11 (彼此服事...)，詩133篇(和睦同居...)。